

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追溯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

正  
文

正  
文

## 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追溯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54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998 号审计报告。

经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贵公司对 2015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现将贵公司有关追溯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 一、追溯调整事项原因

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处[2015]016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不罚[2015]016 号）；五九集团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牙星煤业”）于同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处[2015]017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不罚[2015]017 号）。内容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  
[2016]第 116354 号

(一) 五九集团本部 2005-2008 年共计少缴企业所得税 6,355,037.06 元。

#### 1、违法事实

(1) 五九集团在 2005 年制造费用中列支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231 勘探队勘探费 4,021,817.16 元，以行政事业收费收据入账，而五九集团已取得该笔勘探费的发票并已入账，未给 231 队退回收据，相同事项重复入账，造成企业多列成本，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021,817.16 元。

(2) 五九集团销售部门罗建卿、窦广利领走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中以职工工资名义列支的职工倒运复合煤运费。既未发放工资，也不属于运费，账实不符。经查实，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内容，不允许在税前列支，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其中：2006 年列支 4,970,895.00 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970,895.00 元；2007 年列支 6,978,410.00 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6,978,410.00 元；2008 年列支 4,338,267.00 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338,267.00 元。

#### 2、处理决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三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八款的规定，五九集团 2005-2008 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6,355,037.06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滞纳金企业所得税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计 10,082,546.29 元（滞纳金加收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以上税款 6,355,037.06 元，滞纳金 10,082,546.29 元，合计 16,437,583.35 元。

(二) 牙星煤业 2005-2006 年共计少缴企业所得税 3,286,559.02 元。

#### 1、违法事实

(1) 牙星煤业 2005 年已按规定在成本中计提维简费, 年底结余也未冲回成本, 又在生产成本中列支应在已计提维简费中列支的井巷材料费 3,502,712.94 元, 企业已计提维简费又在成本中列支, 重复列支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是偷税,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502,712.94 元。

(2) 2006 年牙星煤业变电所未按支付供电公司电费金额分摊牙克石煤矿用电, 而是按照高于供电公司价格多摊销电费, 年底结余未冲减成本, 造成企业多列成本 6,456,556.84 元是偷税,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6,456,556.84 元。

#### 2、处理决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三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款,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八款的规定, 牙星煤业 2005-2006 年在账簿上多列支出, 少缴应纳税款构成偷税, 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3,286,559.0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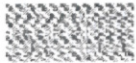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对滞纳金企业所得税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计 5,730,726.76 元(滞纳金加收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以上税款 3,286,559.02 元, 滞纳金 5,730,726.76 元, 合计 9,017,285.78 元。

### 二、追溯调整情况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九集团及牙星煤业对处理决定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合计 9,641,596.08 元分别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根据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在枣庄市签署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二条第4项之约定，贵公司、上海投资及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按原持有五九集团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上述补缴的企业所得税9,641,596.08元，并相应地对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三、追溯调整事项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影响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调整后	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其他应收款	59,735,666.22	58,374,272.85	1,361,393.37	53,072,926.08	51,711,532.71	1,361,393.37
资产总计	4,884,312,537.49	4,882,951,144.12	1,361,393.37	4,482,344,127.43	4,480,982,734.06	1,361,393.37
应交税费	45,803,676.61	36,162,080.53	9,641,596.08	37,533,822.62	27,892,226.54	9,641,596.08
负债合计	2,005,735,901.47	1,996,094,305.39	9,641,596.08	1,631,010,156.97	1,621,368,560.89	9,641,596.08
盈余公积	64,449,768.32	64,523,333.63	-73,565.31	58,271,117.58	58,344,682.89	-73,565.31
资本公积	648,436,130.52	647,074,737.15	1,361,393.37	648,436,130.52	647,074,737.15	1,361,393.37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6,350,772.30	625,918,803.07	-9,568,030.77	576,628,029.78	586,196,060.55	-9,568,030.77
未分配利润	662,290,257.96	671,858,288.73	-9,568,030.77	616,350,772.30	625,918,803.07	-9,568,03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6,793,556.86	2,205,073,759.57	-8,280,202.71	2,148,390,283.11	2,156,670,485.82	-8,280,202.71
所有者权益	2,878,576,636.02	2,886,856,838.73	-8,280,202.71	2,851,333,970.46	2,859,614,173.17	-8,280,202.71

我们认为，贵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